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85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羿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宋羿璇犯業務侵占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應更正為：「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於113年3月26日、113年5月5日、113年5月8日、113年5月9日、113年5月17日、113年6月1日、113年6月9日、113年6月14日、113年6月17日、113年6月18日之任職期間，以將顧客點單交易取消之方式，自店內收銀機內取出與交易取消等值款項，以此方式共侵占新臺幣813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宋羿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所為歷次侵占之犯行，行為時間點可明確區分，是可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

被告於本案所為雖非可取，惟被告犯後已將賠償之款項告訴人，此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且經本院電詢告訴人確認無訛，此有訊問筆錄、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頁、第35頁），考量被告年紀甚輕，且在尚在就學中，應是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本院綜合考量上

01 情，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六月）仍嫌過重，
02 實屬情輕法重，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
03 是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意識，而為本案犯行，
05 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
06 人所受損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與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犯後已賠償告訴人之情，已如上述，被告已未保有任何
11 犯罪所得，若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不予
12 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聲高健祐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郭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